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法〔2019〕225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预算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农财〔2019〕9号)要求，为深入整改落实审计发现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经2019年第11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管对象(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政发〔2015〕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5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农业农村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农业执法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通过机选方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监管检查对象，并将检查结果按规定流程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农业农村厅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管对象）涉及农药、肥料、种子、种畜禽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质量安全、兽药、农机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农

田建设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随机抽查工作由厅法规处牵头，会同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管理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等业务处室及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机构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厅法规处牵头负责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的运维保障，主要包括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审核公开、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更新公开；相关业务处室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应用、维护的主体，负责对照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包括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管检查对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结果公开。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农业农村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以及其他行政职权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由厅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制定。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事项名称、检查

内容、检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等。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农业生产经营监管工作需要，由业务处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修改意见，经厅法规处审核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通过云南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具体承担机构为农业农村厅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处室，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管检查对象，自抽取日期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厅科教处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抽查。厅农质监处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厅种植农药处负责农药和肥料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的监督抽查。厅畜牧兽医处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渔药）、生鲜乳的质量安全以及屠宰场、动物诊疗单位的监督抽查。厅渔业渔政处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渔业捕捞的监督抽查。厅种业管理处负责农作物种子、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厅农机管理处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抽查。厅农田建设处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耕地质量的监督抽查。厅属有关单位协助、配合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业务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特点对行

业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监督抽查，制定随机监督检查年度计划，报厅法规处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不实行跨专业随机抽查。各业务处室应当通过系统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在既定执法种类范围内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全程记录随机抽取过程。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抽检方式进行，结合行业特点和不同的抽查主体可采取书面抽检等方式，同时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管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抽取。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要做好文书档案的归档整理，并妥善保存，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取样清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相应的检查文书。监督检查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四章 监督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公开”的原则，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处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电

子台账资料的更新维护，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云南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抽查项目、抽查时间、执法人员、抽查对象单位、抽查结果等。

第十七条 抽查发现监管对象违反农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八条 各相关处室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处罚结果推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切实履行政府部门对失信主体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职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调整和监管工作需要，厅法规处商相关处室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督检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备注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购销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2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肥料标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生产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3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包装、标签、规范、主要品种、农产品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子生产地、生产委托、生产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者用于销售的种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种子生产者、受托生产者、制种基地	云南省农业厅 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4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加强对种畜禽饲养、使用、投入品使用以及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种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云南省农业厅 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5	蚕种质量抽查	桑蚕、柞蚕种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检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蚕种生产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6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7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经营情况, 生鲜乳质量安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 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 了解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云南省农业厅 (畜牧兽医处)	2%	1 次/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8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云南省农业厅 (畜牧兽医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抽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云南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小区规范情况,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云南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1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四、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工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操作证件执行情况，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质量、维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	农业机械生产、维修销售、维修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国务院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地方农业机械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云南省农业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及证书监督抽查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三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内容包括：（一）制造商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云南省农业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畜牧业处、渔业管理处配合)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	云南省农业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抽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云南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	---------------	---------------------------------------	--	---	--

17	渔业监督检查	养殖业标准和条件、捕捞取得许可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渔业生产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经批准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执法人员

科技教育处（7 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8 人）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12 人）
畜牧兽医处（11 人）
渔业渔政管理处（9 人）
种业管理处（6 人）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6 人）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20 人）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19 人）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27 人）
云南省农药检定所（6 人）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16 人）
云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32 人）

注：人员名单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查询。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管对象（第一批）

一、转基因类（2 家）
二、农质监类（检测机构，87 家）
三、农质监类（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2224 家）
四、农药类（64 家）
五、肥料类（115 家）
六、兽药类（27 家）
七、饲料类（81 家）
八、渔业类（19 家）
九、农机类（1 家）
十、种子生产经营类（20 家）
十一、种畜禽类（5 家）
十二、蚕种生产经营类（6 家）

注：对象名单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查询。

